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0年10月23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与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我们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晏超、金红、艾媛等5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其中2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到1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135,8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